

## 广州拟立法建餐饮垃圾收运处置体系

2014-04-29 09:31 作者：徐一斐 陈桃源 来源：广州日报

广州拟立法建立完善的餐饮垃圾收运、处置体系，加强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的流向监控和无害化处置，防止地沟油进入食品流通领域。28日，《广州市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草案》）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

《草案》明确了收运、处置的服务许可制度，需要通过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服务许可证》，方能获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收运、处置单位的市场准入。

具体而言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授权，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收运处置单位，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。

在法律责任方面，《草案》明确了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产生单位违反规定所应承担的处罚。如，未按照规定与收运处置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合同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的，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；未按照规定进行合同备案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编辑：杨瑞雪